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895號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
代 理 人 林俊宏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1

債 務 人 廖清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00○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聲請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，本件應執行行為地在臺北市內湖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